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購回之理由	6
購回之資金	6
權益披露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7
市價	8
股東批准	8
重選董事	8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責任聲明	20
股東週年大會	2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1
推薦意見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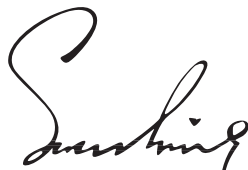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附例」	指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授董事權力，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全職僱員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任何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於現時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其不得早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及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燊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0樓1001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
- (d)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須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以該數額為限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能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為釐定該等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2,778,286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二零一五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董事會函件

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視乎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定，全面(或接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行使購回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或股息有所增加。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根據公司附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任何購回事宜將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則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釐定有關數字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單一股東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Vis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合共持有144,833,82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12%。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United Vision與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24%，故不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責任。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除United Vision、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3.100	2.600
八月	2.880	2.650
九月	2.810	2.700
十月	2.750	2.690
十一月	2.670	2.510
十二月	2.600	2.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450	2.370
二月	2.590	2.490
三月	2.560	2.180
四月	2.440	2.200
五月	2.300	2.260
六月	2.500	2.300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600	2.550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附例第87(1)及第90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於彼最近一次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曾永良先生、陳智榮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將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曾永良先生、陳智榮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之簡歷如下：

曾永良先生，現年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永良先生於1,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曾永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

本公司與曾永良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曾永良先生現時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薪酬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永良先生之薪酬包括由本集團支付之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815,800港元。曾永良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曾永良先生亦於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職。除上文披露者外，曾永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於本通函披露。

陳智榮先生，現年4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彼在香港其中一家主要金融機構服務達四年。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智榮先生擁有1,526,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智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

本公司與陳智榮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

董事會函件

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陳智榮先生現時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薪酬65,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智榮先生之薪酬包括由本集團支付之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934,000港元。陳智榮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陳智榮先生亦於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職。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智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於本通函披露。

馬秀清女士，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頒發的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及於眼鏡產品市場推廣積逾十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秀清女士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馬秀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集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

本公司與馬秀清女士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與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馬秀清女士現時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薪酬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秀清女士之薪酬包括由本集團支付之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1,030,800港元。馬秀清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馬秀清女士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任職。除上文披露者外，馬秀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於本通函披露。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自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鑑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確保本集團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本身權益之機會，從而鼓勵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董事有意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有條件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擬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下文第12至20頁「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酬謝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到推動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利益盡可能改進其表現及效率之目標，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承授人之持久關係，其貢獻在現時或將來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參與資格

委員會可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一次或多次建議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委員會須知會承授人購股權之所有相關詳情，包括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所施加之任何額外限制或條件。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之代價。

任何按本文所述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之協議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隨時及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任何調整所限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為止：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如適用)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之最早日期)；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之最後期限；或
- (c) 全面收購建議或即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日期。

為免生疑，概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購股權。

此外，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內，被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為免生疑，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須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擬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與之前十二個月內已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按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註銷、尚未行使或授出(不論是否已註銷))合計後，彼等將可收取(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0.1%之股份，及其價值經參考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後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而言，

董事會函件

除擬就授出建議投反對票而其意願已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外，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前段而言，本公司須編製載有以下資料之通函，並於不遲於本公司發出其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寄發予股東：

- (a) 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購股權價格，即行使價)；
- (b)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
- (c)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任何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須獲股東按前段所述方式通過。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262,778,286股為基準，於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為26,277,828股，相當於當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批准更新此限額，則另當別論。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委員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並將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及
- (c) 股份之面值；

或(如適用)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調整之有關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人之權益上限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所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除非已根據下段所述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百分比（「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出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不論已註銷與否）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1%上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於(i)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ii)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通函必須披露參與人身分、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等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即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而召開之委員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惟須獲股東批准及向全體股東刊發通函。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指定參與人之概況、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更多披露，包括已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

- (a) 每名關連人士；
- (b) 每名獲授出超過個別上限之購股權之參與人；
- (c) 就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所聘用之僱員之總數；
- (d)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總數；及
- (e) 其他參與人合計。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可於委員會在每份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被行使，惟購股權行使之期間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委員會可酌情限制如何及何時在可持有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有關酌情權讓委員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讓彼等於該最短期間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據此令本集團能夠因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該期間內繼續服務而獲益。此酌情權及委員會就於行使購股權前施加其認為合適之表現目標之權力，讓本集團得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或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委員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尤其是)施加最短持有期間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提供適當之靈活性，從而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計劃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此有效期內。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此有效期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期滿失效。此外，如參與人因遭解僱而被終止受僱，或不再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有購股權即會期滿失效。然而，如購股權之承授人基於疾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與受僱公司另行達成之協議而退休，以致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於其患有疾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辭任之日起計3個月內(或可由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其全部購股權，否則，於有關期限結束後，該等購股權將會作廢及失效。

購股權一經授出後，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購股權之行使價或相關證券數目將予調整。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內「收購之權利」分節所述之期間屆滿；
- (c) 在計劃或合併生效情況下，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內「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權利」分節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被終止其受聘、董事職務、公職或委任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e) 為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f)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批准按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內「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文」分節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之轉讓及權益地位

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附例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前，則持有人無權收取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僅在承授人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時，方附帶投票權。

收購之權利

如已向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提出全面收購或收購建議，委員會須於其後盡快及在可行情況下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而董事須於14日內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下列條文之適用情況，惟就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之任何調整建議，必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就調整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行使價之有關規定：

- (a) 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b) 董事可授予購股權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之現金花紅獎賞，作為該名購股權持有人交出有關購股權以作註銷之代價；
- (c) 董事可授出一筆相等於(a)行使價；及(b)股份發售價或按董事釐定之股份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兩者之差額之現金款項，作為該購股權持有人交出有關購股權以作註銷之代價；或
- (d) 在提出公開收購建議或交換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時，如訂出條款取代新購股權，而董事認為該等新購股權等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則董事可即時決定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可予行使。

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通知日期後21日內行使彼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如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彼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如本公司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規則條文存在之通知)，此後，待董事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金額之作出調整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緊接法院命令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行使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即時撤銷。在該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廢及失效。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文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有效期滿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會議上任何就批准註銷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概不得就與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有關事宜作出修改，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且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有人或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倘會對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修改，惟合共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不少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時涉及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有關數目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作出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之修改，以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文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就董事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為此，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計劃期間內授出及於緊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之一個月內繼續可予行使。任何未有於指定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為徵求股東批准此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刊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未能釐定購股權估值之多個主要因素(如購股權行使期、條件等)，故此，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恰當。列載任何根據該等可變假設作出之購股權估值，將屬意義不大及會誤導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各決議案放棄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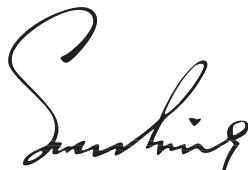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智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馬秀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8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於彼等認為對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步驟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將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最高限額規限，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必要行動；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惟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現行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該等購股權獲有效行使。」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0樓1001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茲提述本通告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